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一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一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2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发行的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一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一笔）受托管理费率为0.48%/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为固定收益类债权投资计划，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一笔）受托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主体为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本计划投资本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柏云庭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4-47-03-248141】FGQB-0059号）项下本投资项目一以外的其他部分，不得用于投资项目二项下编号为5101132021070919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载建设内容以外的其他部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丛雪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68号1号楼五层F、G区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0	成立时间	2011-0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93007E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费率0.4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一期) (第一笔), 根据受托合同规定的份额面值认购并支付受托管理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1-12

（二）交易价格

按照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一笔）受托合同约定的份额面值100元/份认购。华泰-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第一笔）受托管理费率为0.48%/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认购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缴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购确认生效。

除《投资合同》另有约定外，第一笔投资本金的投资期限为自第一笔投资本金划款日起的连续9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已按内部程序审查和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9日